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友车科技
股票代码:68847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桂昌厚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变化。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友车科技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桂昌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报告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志国
出资额	1235.5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AT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1-09
经营期限	2015-11-09 至 2045-11-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贾志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桂昌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烽赢宏1.91%的出资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仅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桂昌厚	263.80	1.83%
上海烽赢宏	473.40	3.28%
合计	737.20	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桂昌厚先生变更为贾志国先生。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桂昌厚先生不再通过上海烽赢宏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友车科技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桂昌厚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友车科技	股票代码	688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桂昌厚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桂昌厚先生不再通过上海烽赢宏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时间:2026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桂昌厚

签署时间: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63,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663,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226

注:表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及公司表决权数量未剔除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0,032	99.8237	18,205	0.1350	5,557	0.04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88,032	99.6112	18,205	0.2978	5,557	0.09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1,180,000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辰亮、杨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桂昌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与公司股东桂昌厚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桂昌厚先生变更为贾志国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烽赢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AT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桂昌厚
出资额	1235.57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并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与上海烽赢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

桂昌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桂昌厚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烽赢宏出具的《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桂昌厚先生变更为贾志国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并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桂昌厚先生不再通过上海烽赢宏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贾志国先生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

本次权益变动仅导致公司股东上海烽赢宏与桂昌厚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贾志国先生作为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上海烽赢宏的日常运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烽赢宏与桂昌厚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海烽赢宏与桂昌厚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的6个月内,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6年3月18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执行董事阎洪海先生和穆秀平女士因提出辞任未参与表决。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6日团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16: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方式、语言

（一） 会议时间:2026年3月30日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四） 会议语言:中文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8452 0883

邮箱:IR@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cnoocltd.com）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为优化本公司治理结构,适应本公司决策流程及经营管理需要,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自2026年3月20日生效。

一、委任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变更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

阎洪涛先生（“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执行董事、总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及安全总监;穆秀平女士（“穆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执行董事。阎先生和穆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董事职务变动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注意。

黄永章先生（“黄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黄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与黄先生订立服务协议。黄先生将担任董事职务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且将有资格于该股东周年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黄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黄先生可获董事会合法委派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职位,并就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向黄先生支付2026年担任首席执行官及总裁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黄先生于近3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未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黄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黄先生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霍健先生（“霍先生”）、俞进先生（“俞先生”）、阎先生和穆女士获委任为高级副总裁;俞先生还获委任为安全总监;穆女士仍担任首席财务官。

因工作调整,孙大陆先生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赵春明先生、刘永杰先生及刘小刚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

霍先生、俞先生、阎先生及穆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霍先生、俞先生、阎先生及穆女士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借此机会对孙大陆先生、赵春明先生、刘永杰先生及刘小刚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黄永章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六年,黄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黄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国石油中东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东地区协调组组长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安全总监。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期间曾于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兼任总裁。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董事、总经理。

霍健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八年,霍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霍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管理委员会秘书、发展研究室主任,中国海油基地集团副总经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企业管理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

俞进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俞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俞先生曾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油集团规划计划部总经理、生产经营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安全总监。二零二四年六月兼任中国海油集团首席网络安全官、首席信息官（CIO）。

阎洪涛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阎先生曾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副总经理、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安全副总监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担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八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和CNOOC (BVI) Limited（“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安全总监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穆秀平女士简历

生于一九七四年,穆女士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穆女士曾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支持和服务板块统筹协调委员会委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总会计师。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二零二五年一月获委任为首席财务官,并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0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8,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970,4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92%）; 孟凡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528,16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81%）;王凯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孟庆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3,923,967	6.4283%	43,923,967
孟凡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	34,112,641	4.9924%	8,528,160
王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3,262,001	1.9409%	13,262,001

注: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孟庆南	≤9,970,414	≤1.4592%
孟凡博	≤8,528,160	≤1.2481%
王凯	≤2,000,000	≤0.2927%
合计	≤20,498,574	≤3.0000%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6,832,858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3,665,716股。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已满三十六个月,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所持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孟凡博先生作为董事的承诺

孟凡博先生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上所述,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履行了其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1,705,009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41.2280%;如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206,435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8.228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一1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刘江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刘江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5,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5,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70,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3,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 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07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31,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竞价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刘江东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85,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85,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70,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注:刘江东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